

河北省志

第24卷 化学工业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省志

第24卷 化学工业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力 元 柳秋生

装帧设计：柳秋生

2535/13

河北省志

第 24 卷 化学工业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河北省科技印刷厂印装

787×1092 毫米 1/16 29 印张 430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定价：75 元

ISBN7—80122—096—X/TQ·1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李文珊	王东宁	葛 启	宋叔华		
主任	刘作田					
第一副主任	王祖武					
副主任	李光顺	郑熙亭	张葆文	张世泽	肖 风	
	睢俊岐					
委员	王学军	韩丰聚	刘志金	刘伯忠	王瑞芬	
	郭书政	张保生	雍嘉晰	张 妥	曹树珍	
	李德保	尹文儒	吴 斌	杨汝戩	任存志	
	唐振景	许明辉	王广才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许明辉	方延青			
副 总 纂	于 山	刘伯愚	余 信	郑熙亭	
本卷责任副总纂	刘伯愚				
本卷责任编辑	柳秋生				

《河北省志·化学工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家树
副 主 任 梁生振 黄淑忠 杨保禄 赵文达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占鳌 王凤岐 史震冬 刘大可 李 录
李金海 李汉成 陈聚良 吴东善 孟昭光
张玉玲 张歧山 张允任 张芝兰 贾炳坤

《河北省志·化学工业志》编撰人员

主 编 黄淑忠
副 主 编 赵文达 李金海
编写人员 (以编章节顺序为序)
概述(一)贾炳坤 (二)至(四)李金海
第一编 第一章 杨镇富
第二章 吴树文 白彦其 郭连辉
第三章 宋玉曼 郑 彬
第四章 白彦其 胡晓平 张立军
靳庆国
第五章 张献增 靳庆国 胡晓平
第六章 杨秀荣
第七章 张献增 靳庆国
第八章 高俊钊
第九章 谢家连
第十章 贾长欣 范 田 张献增

	第十一章	邓淑萍	
	第十二章	聂秋芒	
第二编	第一至三章	刘大可	陈士琴
		田凤琴	安玉峰
	第四章	刘大可	陈云沛
		赵田华	
第三编	第一章	雷文焕	李鹏清
		池梅森	张 朗
		孟昭光	
	第二章	孙薇娜	
第四编	第一、二章	李 录	贾炳坤
		路西安	
	第三章	吴海峰	赵更辰
	第四章	黄荣坤	王崇德
		祖景华	高 威
	第五章	路继忠	梁玉静
		王荣平	
	第六章	由淑君	
	第七章	陈庆林	
	第八、九章	殷再生	
	第十章	赵 星	
	第十一章	倪汝炜	刘锡通
		路巧玲	
	第十二章	李连春	
	第十三章	孙笑月	周美云
	第十四章	王 勤	
	第十五章	张运文	刘大可
附 录	附录一	李 录	贾炳坤
	附录二、三	王忠瑞	

工作人员 王忠瑞

编写说明

一、本志上限不限,下限除个别事件外一律截至 1988 年底。

二、本志记述范围,以 1988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和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事业为准,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化学工业和位于天津市境内属于河北省管理的化工企业。

三、本志首设概述,中设专志 4 编 33 章,末设附录。概述,简要叙述河北省化学工业的全貌和发展梗概。第一编化工生产,按行业门类记述化工各行业的起源、发展历史和现状;后三编按事业设置,综合记述化工建设、科技、教育和管理。附录,主要辑录河北省化学工业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建立后重要年份的基本情况统计和 1988 年县以上主要化工企业名录。

四、化工生产编,凡按产品类别、品种记述,不能反映出其行业发展概貌的,则在章或节下记述行业的起源、发展历史和现状。

五、本志所用数字,以河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局)的统计年报为准;统计年报没有的或经核实有误的,则依据有关单位的数字。其中产值数一律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以 1984 年国务院发布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七、本志记述的基本原则是详近略远,横排竖写,实事求是,寓评于述,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后至 1988 年的情况。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化工生产

第一章 化学矿山	15
第一节 地质勘探	15
第二节 开发利用	18
第三节 主要企事业单位	26
第二章 化学肥料	28
第一节 氮肥	29
第二节 磷肥	42
第三节 微量元素肥、钾肥、腐植酸类肥料	50
第四节 复混肥	51
第五节 主要生产企业	54
第三章 化学农药	58
第一节 杀虫剂	62
第二节 杀菌剂	69
第三节 除草剂	70
第四节 杀鼠剂	71
第五节 植物生长调节剂	72
第六节 农药加工制剂	73
第七节 主要生产企业	75
第四章 基本化学原料	78
第一节 硫酸	78

第二节	氯碱	83
第三节	纯碱	89
第四节	无机盐	92
第五节	主要生产企业	110
第五章	有机化工原料	115
第一节	有机化工原料	115
第二节	合成材料	131
第三节	主要生产企业	137
第六章	石油加工	141
第一节	主要石油产品	141
第二节	润滑脂	144
第三节	专用油	145
第四节	主要生产企业	147
第七章	染料、颜料和涂料	151
第一节	染料	151
第二节	颜料	157
第三节	涂料	160
第四节	主要生产企业	163
第八章	橡胶加工	165
第一节	轮胎	168
第二节	力车胎	171
第三节	胶管和胶带	175
第四节	胶鞋	182
第五节	橡胶杂品	185
第六节	主要生产企业	190
第九章	感光材料和磁记录材料	194
第一节	感光材料	195
第二节	磁记录材料	202
第三节	生产企业	203
第十章	精细化学品	205
第一节	化学试剂	205
第二节	催化剂	208
第三节	助剂	209

第四节	粘合剂	214
第五节	表面活性剂、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皮革用化学品	215
第六节	主要生产企业	218
第十一章	民用爆破器材	220
第一节	炸药	222
第二节	雷管	225
第三节	导火(爆)索	227
第四节	石油射孔弹	228
第五节	主要生产企业	228
第十二章	化工机械	231
第一节	设备	234
第二节	配件	236
第三节	主要生产企业	237

第二编 化工建设

第一章	投资规模	243
第二章	投资结构	24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	249
第二节	行业投资	250
第三节	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	251
第三章	投资效益	252
第一节	新增固定资产	252
第二节	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252
第四章	设计施工队伍	254
第一节	勘察设计队伍	254
第二节	建筑安装队伍	256

第三编 化工科技和教育

第一章	化工科技	263
------------	-------------------	------------

第一节	科研机构	263
第二节	科技成果	271
第三节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286
第四节	科技情报	287
第五节	化工学会	288
第二章	化工教育	291
第一节	高等教育	291
第二节	中等教育	292
第三节	职工教育	295
 第四编 化工管理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301
第二章	企业管理	305
第一节	企业管理体制	305
第二节	改革和强化企业管理	306
第三章	计划管理	310
第一节	年度计划	310
第二节	长远规划	314
第四章	生产管理	317
第一节	生产调度	317
第二节	统计工作	319
第三节	计量管理	321
第四节	生产许可证	322
第五章	质量管理	323
第一节	产品标准化工作	323
第二节	质量监督检验	324
第三节	全面质量管理	325
第四节	评优和获奖产品	327
第六章	节能管理	329
第一节	节能管理体系	329
第二节	节能管理的基础工作	329

第三节	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	331
第四节	节能效果	331
第五节	节能先进企业	333
第七章	设备管理	334
第一节	设备管理体系和管理工作	334
第二节	创建“无泄漏工厂”和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336
第八章	安全管理	337
第一节	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337
第二节	安全教育和考核	338
第三节	安全检查	339
第四节	历年重大事故	339
第九章	工业卫生	342
第一节	尘毒危害的普查和治理	342
第二节	职工健康监护和职业病诊断	344
第三节	技术培训和科研工作	344
第十章	环境保护	346
第一节	环保机构和管理工作	346
第二节	“三废”治理	347
第三节	环保科研和资源综合利用	349
第四节	创建“清洁文明工厂”	350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352
第一节	资金管理	352
第二节	成本管理	356
第三节	利润管理	358
第四节	经济活动分析	363
第五节	内部审计监督	364
第十二章	物价管理	366
第一节	物价管理权限	366
第二节	价格调整	367
第十三章	供销管理	380
第一节	管理体制和机构	380
第二节	物资供应	382
第三节	产品销售	388

第四节	物资储运	389
第五节	产品进出口	390
第十四章	劳动工资管理	393
第一节	劳动管理	393
第二节	工资管理	395
第三节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	399
第十五章	基建管理	40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02
第二节	建设前期工作	402
第三节	施工管理	403
第四节	生产准备和竣工验收	404

附 录

附录一	河北省化学工业大事年表	409
附录二	河北省化学工业基本情况统计	430
附录三	河北省县以上主要化工企业名录	434
编 后 记	449

概 述

河北省煤炭、石油、原盐和化学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具有发展化学工业的有利条件。但在新中国建立前,由于长期受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束缚,化学工业几乎是空白,仅有少数几个手工作坊式的小企业,产品品种和产量都寥寥无几。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河北省化学工业得到迅猛发展,不到40年的时间,就建成了门类基本齐全、技术装备较为先进的工业体系,成为河北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贡献。

(一)

早在明清年间,河北省的化工产品即开始萌芽。当时万全县有人用内蒙古的湖碱(天然碱)生产“口碱”,供居民食用。清光绪年间,在宣化县南50公里一带的西窑沟、王家楼、胡家庄等地,有人用手工开采硫铁矿烧炼硫磺。

在民国中后期,河北省民族工商业者开始兴办橡胶加工和轻质碳酸钙企业。民国26年(公元1937年)以前,在保定市开办的“布云工厂”,主要生产擦字橡皮、小皮球和水车皮钱等小杂品。民国36、37年(公元1947、1948年)在唐山市建立了唐山市东兴化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建华化学实业工厂(唐山市建华化工厂前身),利用当地石灰石资源生产轻质碳酸钙。民国38年(公元1949年)3月和4月又着手在唐山市筹建大同橡胶厂(唐山市橡胶厂前身)和古冶中天化学厂(唐山市东矿化工厂前身),分别生产补胎胶、橡胶杂品和轻质碳酸钙。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在宣化龙烟铁矿建三分厂(称龙烟三分厂),生产铝粉炸药。民国27年(公元1938年)又在张家口市宝善街开办蒙疆橡胶厂,生产雨靴、胶板、橡胶零件和再生胶。民国28年(公元1939年)日本大东亚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宣化县下花园开办蒙疆东亚电气化学工场,主要生产电石。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日本侵略者开办的上述企业除龙烟三分厂停产外,其余由晋察冀边区政府接管,蒙疆橡胶厂改名为远东橡胶厂,蒙疆东亚电气化学工场改名为下花园电石厂。民国35年(公元1946年)4月下花园电石厂停产。11月国民党军队侵占了张家口,远东橡胶厂遂改由察哈尔省企业公司管理。民国37年(公元1948年)12月张家口市解放,该厂又由人民政府接管,后因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封锁,原辅料供应不足而停产。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等抗日根据地——后称解

放区——军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利用当地资源，逐步建立和发展了主要为军事工业和军民生活服务的化学工业。

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初,在游击区即有火药生产,用于制造手榴弹和地雷。4 月晋察冀军区在曲阳县李村组建了武器修械所和制造所,除修理枪支外,还制造炸药、组装手榴弹、炮弹和地雷。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4 月晋察冀军事工业部成立,将武器修械所和制造所陆续分建成 6 个厂,其中化工厂 3 个;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7 月在唐县大安沟村建立化工一厂,生产硫酸、硝酸、硝化棉和无烟火药;民国 30 年(公元 1941 年)5 月在阜平县马兰沟村建立化工二厂,生产酒精、乙醚;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1 月在建屏县(现平山县西部)南苍蝇沟村建立化工三厂,生产硫酸、硝酸,并与军事工业部生产技术研究室合作,研制成功甘油、雷银、硝化甘油,解决了因梯恩梯和硝酸铵紧缺,不能生产高效火药的困难。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7 月在冀西根据地以化工一、二、三厂为基础,组建成一个从科研到生产、从原料到成品、分散生产、统一管理的军工基地,不仅做到了原料自给,生产的硝化甘油、硝化棉、雷银、无烟火药等除自用外,还支援邻区和地方炸药厂制造弹药。解放战争开始后,冀中军区在安新县圈头村建立化学厂,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10 月晋察冀军事工业部在阜平县建立化学总厂,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春冀热辽军区将日军在锦州留下的军火生产设备迁到兴隆、迁西解放区,相继开始生产火药,用于组装炮弹和地雷。到解放战争后期,火药生产有了更大发展,不仅产量成倍增长,还增加了重型炮弹、火箭筒、火焰喷射器用火药和攻城、炸碉堡用炸药包的生产。

与此同时,在根据地一方面为生产火药配套生产火硝、硫磺,一方面生产人造煤油、人造汽油、土碱、硫化碱、硫化青等民用化工产品。在抗日战争初期,高阳、蠡县、肃宁、河间、深县、束鹿等有硝土资源的县就开始生产火硝。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1 月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联合发布通令,禁止海盐进入根据地,号召产盐区农民积极生产硝(火硝)、盐。民国 36 年(1947 年)初冀中和冀南、冀东行署为扩大硝和硫磺生产,分别成立了火硝管理局和硝磺管理局,负责组织平原县区农民生产火硝,组织山区农民开采硫铁矿炼制硫磺。到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上半年,冀中、冀南、冀东 3 个军区 15 个重点产硝县的产硝村发展到 384 个,专业硝民达 1.1 万多人。是年冀中军区 1—6 月生产火硝 294.93 万公斤,冀南军区 4—7 月生产火硝 62.75 万公斤。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4 月华北人民政府命令:“全国战争已接近胜利,军工用硝计划逐步缩减,目前库存已够全年使用。为照顾硝民利益,对积存硝土和未售出的存硝,要立即督促硝民熬制和销售,到 5 月底即停止收购。”至此,农村民办火硝生产完成了支援战争的历史使命。在民用化工产品方面,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9 月阜平县建成边区内第一个化工厂,生产电池、肥皂、油墨。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为打破日军封锁,用植物油制取人造煤油 and 人造汽油;用动物骨骼提炼黄磷,制成赤磷,供生产军火起爆材料和火柴用;以土法制氯化铵,用于生产电池。饶阳县有人就近利用碱土沥水熬制土碱;尚义、康保、张北等县有人利用当地碱沼池的结晶碱加工成“口碱”。民国 36 年(公元

1947年)3月束鹿县辛集镇党政机关干部响应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号召,凑起1500万元边币,建起了永华火碱公司,用苛化法生产烧碱水,供当地作坊生产肥皂;6月开始生产硫化青染料;8月又开始生产硫化碱,并改名为永华化学厂(辛集化工厂前身)。民国37年(公元1948年)用土法制取硝酸,又用路布兰法试制纯碱。到全国解放前,该厂只保留了硫化碱一种产品,并形成年产500吨的生产能力。

到民国38年(公元1949年),全省仅有化工企业3个,职工29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简称全民企业)1个,职工142人。主要产品产量硫化碱391吨,轻质碳酸钙1150吨。化工总产值48.26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0.1%。

(二)

新中国建立后,河北省化学工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恢复生产的同时,扩建、新建了一批化工企业。1950年龙烟三分厂恢复了生产。永华化学厂划归河北省工业厅领导,改名为辛集化学厂,继续生产硫化碱,1952年扩大了生产能力。唐山市建华化学实业工厂和唐山市东兴化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扶持下,生产有了生机。与此同时,一些新建企业陆续投产。1949年开始筹建的华北军区兴华炼油厂(现汉沽石油化学厂)于次年投产,开始生产润滑脂。1950年唐山市大同橡胶厂和山海关私营鼎立农药厂(山海关农药厂前身)、1951年石家庄市私营信德电化厂和唐山市古冶中天化学厂、1952年榆山石矿、井陘火药厂(现井陘县第一化工厂)和石家庄市私营长城橡胶厂相继建成投产。到1952年底,全省已有化工企业12个,其中全民企业5个。完成工业总产值171.92万元,比1949年增长2.6倍。主要产品产量硫化碱1857吨、轻质碳酸钙3056吨、电石149吨、胶管521标米。

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一五”期间,河北省化学工业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开始筹建重点化工项目——苏联援建的国内第一座大型感光材料厂保定电影胶片厂(现化工部第一胶片厂)和省内第一座中型氮肥厂石家庄化工厂(现石家庄化肥厂),同时还新建、扩建和改建了一批小型企业。其中:石家庄市化学制药厂1953年建成农药车间(石家庄市农药厂前身),开始加工“六六六”粉剂,1957年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加了可湿性粉剂。保定市文教用品厂1953年成立橡胶制品车间(现保定市橡胶一厂),生产小皮球等杂品,1957年又投产了排吸胶管。承德地区橡胶厂(现承德橡胶厂)1953年建成力士鞋生产装置。辛集化学厂从1953年开始又继续进行扩建,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产品质量,1957年产量突破万吨,产品畅销国内外,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王牌硫化碱”盛誉,成为国内生产硫化碱的主要厂家之一。唐山市大同橡胶厂1954年建成三角带生产装置,1957年又扩大了胶管生产能力。石家庄市公私合营橡胶厂(现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于1956年成立,主要生产胶管和胶鞋底等杂品。下花园电石厂1955年5月复建投产,1956年生产能力扩至5400吨,成为

全国商品电石生产企业之一。汉沽石油化学厂 1956 年润滑脂生产能力扩至 1 万吨,产品牌号增至 24 个,是省内唯一生产润滑脂的厂家。石家庄市化学厂(现石家庄市化工一厂)1956 年以磷矿粉和硫酸为原料,开始生产磷肥普钙。唐山市古冶中天化学厂、建华化学实业工厂和东兴化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私合营后都相继进行了扩建。“一五”期间,全省化工建设完成投资 657 万元。到 1957 年底全省有县以上化工企业 28 个,其中全民企业 9 个、集体企业(含公私合营)19 个,化工总产值达 1663.83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8.7 倍。主要产品产量硫铁矿 297 吨(按标矿含硫 35%计,下同)、烧碱 139 吨、磷肥 516 吨(按 100%有效成份计,下同)、农药六六六粉剂 1.11 万吨(按实物计,下同)、电石 5586 吨、油漆 25 吨、胶管 31.81 万标米、三角带 3361A 米。

1958 年 5 月石家庄化肥厂年产 5 万吨合成氨、11 万吨销铵(实物)装置,7 月保定电影胶片厂年产 1 亿米感光材料、2000 万米磁带工程相继开工建设。1958—1960 年由于受“大跃进”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猛增,投资出现失控,3 年总投资达 2.77 亿元,比“一五”期间投资增长 41.2 倍,超出了当时财力、物力的可能,导致大部分计划内项目不能按期建成。由于大搞基本建设、仓促上马,到 1960 年全省化工企业增至 108 个,但其中多数企业或因原料无保证,或因工艺、设备、水、电、运不配套,投产后不能正常生产。

1961—1962 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化工在建项目进行了清理,压缩了计划外项目,1961 年基建投资额比 1960 年减少 72.1%,1962 年又比 1961 年减少 51%。同时对消耗高、质量差、亏损严重或原料不落实、技术不过关、产品无销路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到 1962 年底全省化工企业由 1960 年的 108 个调减为 30 个。1963—1965 年三年调整时期又对基建投资进行了全面调整,重点安排化肥、农药、硫酸、烧碱、电石、橡胶加工和感光材料等项目的建设。3 年完成投资 1.11 亿元,年均投资额比“二五”时期减少 41.6%。经过调整,1964 年 11 月石家庄化肥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1965 年又建成二期工程,达到年产合成氨 5 万吨的设计能力。柏各庄化肥厂(现唐海县化肥厂)建成投产,成为省内最早生产碳铵的企业。在氮肥工业兴起的同时,磷肥生产重新开始起步,1965 年邯郸市磷肥厂建成年产 2000 吨普钙(实物)装置,张家口市化工厂也开始生产普钙。农药行业从 1960 年的 14 个厂点调减到 1965 年的 4 个,其中扩建和新建了山海关、石家庄市农药厂和保定市化工厂(现保定市化工三厂),先后建成杀鼠剂磷化锌、401 抗菌剂、有机氯杀虫剂氯丹和有机杀菌剂敌锈钠 4 套生产装置,并开始生产磷化锌,标志着河北省农药工业向原药合成迈出了第一步。硫酸工业开始兴起,1959 年由化工部投资安排建设的保定市综合化工厂开始生产硫酸,1965 年又扩大了生产能力。烧碱行业 1965 年将邯郸市烧碱厂改建为邯郸市农药厂,并开始复建电解法烧碱生产装置。电石行业从 1961 年的 4 个厂点调减到 1965 年的 2 个,其中下花园电石厂 1964 年建成省内第一座 1 万千瓦安中型电石炉,到 1965 年全省电石生产能力增至 2.41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2.7 倍。橡胶加工工业按专业分工进行了调整,到 1965 年底全省有橡胶加工厂点 10 余个,已能生产除轮